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爱民、郭宝艳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经作出的如下承诺：即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之规定，按照律

师行为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2.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3. 本次会议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等事项。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 14:30 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董事会公告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军先生主持。

5. 经本所查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

结果统计表”，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结束。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上午9:15开始至下午15:00结束。

该网络投票时间与本次股东会议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与召开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参与网络平台投票的股东16名，所有参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和代表公司股份共计480,301,2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7%。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

格系在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2.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据此，本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6.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10.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1. 审议《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增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内容一致，并由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方式进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股东代表杨树军先生、律师王爱民先生为监票人；监事唐亮先生为记票人、唱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表决，表决票经现场计票、监票，并当即公布了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第 8 项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针对第 1 项《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票结果显示，480,190,165 股同意、2,700 股弃权、108,400 股反对，该项议案获得股份总数 99.98%同意，获得通过。

2. 针对第 2 项《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投票结果显示，480,190,165 股同意、2,700 股弃权、108,400 股反对，该项议案获得股份总数 99.98%同意，获得通过。

3. 针对第 3 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投票结果显示，480,190,165 股同意、2,700 股弃权、108,400 股反对，该项议案获得股份总数 99.98%同意，获得通过。

4. 针对第 4 项《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投票结果显示，480,190,165 股同意、2,700 股弃权、108,400 股反对，该项议案获得股份总数 99.98%同意，获得通过。

5. 针对第 5 项《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投票结果显示，480,190,165 股同意、2,700 股弃权、108,400 股反对，该项议案获得股份总数 99.98%同意，获得通过。

6. 针对第 6 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票结果显示，480,190,165 股同意、2,700 股弃权、108,400 股反对，该项议案获得股份总数 99.98%同意，获得通过。

7. 针对第 7 项《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投票结果显示，480,190,165 股同意、2,700 股弃权、108,400 股反对，该项议案获得股份总数 99.98%同意，获得通过。

8. 针对第 8 项《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投票结果显示，1,697,000 股同意、2,700 股弃权、108,400 股反对，该项议案获得股份总数 93.85%同意，获得通过。

9. 针对第 9 项《〈公司章程〉修正案》，投票结果显示，480,190,165 股同意、2,700 股弃权、108,400 股反对，该项议案获得股份总数 99.98%同意，获得通过。

10. 针对第 10 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投票结果显示，480,190,165 股同意、2,700 股弃权、108,400 股反对，该项议案获得股份总数 99.98%同意，获得通过。

11. 针对第 11 项《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票结果显示，480,190,165 股同意、2,700 股弃权、108,400 股反对，该项议案获得股份总数 99.98%同意，获得通过。

12. 针对第 12 项《关于增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投票结果显示，480,190,165 股同意、2,700 股弃权、108,400 股反对，该项议案获得股份总数 99.98%同意，获得通过。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所留存壹份，公司留存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裴延君

经办律师:



王爱民

签署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